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說明

1. 為了鼓勵本系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,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別招收本系大學部在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
2. 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,修業滿五學期,即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生之甄選資格者,得於該學期(即四技三年級下學期)結束前填寫申請表,並備妥相關資料,提出一貫修讀碩士學位申請,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研生資格。
3. 預研生可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,在大學期間先行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4.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且經錄取後,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,方可進行學分抵免之作業。
5.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選修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,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周內辦理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有意願參加甄選的同學,可填寫申請書(附件一),連同相關文件於下學期結束前繳交系辦公室。詳細資料可至本系網學生法規專區查詢。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細則

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預研究生甄選名額：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。
- 三、預研究生甄選標準：書面資料審查(100%)。依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(附件一)審查評分，收件截止日為下學期結束前。
- 四、預研究生甄選由本系甄選委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，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錄取。另外，除錄取正取名額外，可依成績高低列備取生若干名，當有正取生放棄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可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在本系網頁中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生。錄取生請於期限內，填寫確認書(附件二)完成確認手續。若錄取生要放棄預研究生身份者，請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(附件三)，以便進行遞補作業。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確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			
姓 名		班 級	
		學 號	
電 話		手 機	
E-mail			
※檢附資料勾選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排名證明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二頁以內)		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計畫(二頁以內)			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：_____			

申請人確認簽名：\_\_\_\_\_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預研究生

錄取資格確認書

本人：\_\_\_\_\_獲得\_\_\_\_\_學年度財務金融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錄取資格，經慎重考慮，願意取得預研究生身份，並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本人已明瞭下列預研究生之規定：

1.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接受本系輔導選修課程。
2.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3.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後兩周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班 級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預研究生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：\_\_\_\_\_參加\_\_\_\_\_學年度財務金融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且獲得錄取，經慎重考慮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

考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班 級：

電 話：

(此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